

## 山西省娄烦尖山铁矿“8·1”特别重大 排土场垮塌事故

2008年8月1日0时15分,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境内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矿业分公司尖山铁矿(以下简称尖山铁矿)发生特别重大排土场垮塌事故,造成45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80.23万元。

党中央、国务院对这起事故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张德江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批示。山西省委、省政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土资源部的相关领导和专家先后到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2008年10月6日成立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全国总工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组成的国务院山西省娄烦尖山铁矿“8·1”特别重大排土场垮塌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通过对事故现场实地勘察,调查取证,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一)企业证照简况。

尖山铁矿位于娄烦县马家庄乡境内,距太原115公里,2007年5月15日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尖山铁矿分为尖山、尖东矿区。尖山矿区于1999年8月由原山西省地质矿产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1400009922386),核定生产规模为4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自1999年8月至2009年8月;尖东矿区于2006年3月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1400000610238),核定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自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

尖山铁矿于2005年3月2日取得山西省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晋)FM安许证字〔2005〕0045,有效期自2005年3月2日至2008年3月1日。2008年5月13日山西省安全监管局以晋安监管一字〔2008〕161号文件批准,同意有效期顺延至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12日,山西省安全监管局批复了尖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尖山矿区与尖东矿区合并,设计生产能力900万吨/年)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07年生产已经

达到扩建设计的 900 万吨 / 年能力，但企业一直未提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 (二) 矿山生产情况。

1983 年 6 月，由原鞍山黑色冶金矿山设计研究院进行采矿工程初步设计，设计采用露天开采，1990 年 12 月 17 日经国家批准开工建设，1994 年 8 月 8 日采选系统简易负荷试车成功，1997 年 7 月 15 日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规模为 400 万吨 / 年，2004 年实际产量 605.91 万吨。

尖东矿区属尖山铁矿的二期工程建设项目，2004 年在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备案(晋经投资备字(2004)第 1 号)，2005 年 4 月由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初步设计)，新增生产能力 300 万吨 / 年，扩建后尖山铁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900 万吨 / 年。

2005 至 2007 年矿石年产量分别为 576.50 万吨、601.47 万吨和 903.72 万吨，2008 年 1~7 月份矿石产量为 582.48 万吨。

## (三) 排土场运行情况。

尖山铁矿 1983 年设计有南、北两个排土场。2005 年矿山二期扩建时，南排土场有 1740、1716、1692 三个排土作业平台，可利用容量 8900.43 万立方米。

尖山铁矿二期扩建设计的南排土场是在 1983 年设计基础上，扩容 23040.19 万立方米，排土场总容积为 31940.63 万立方米。扩建设计有标高 1850 米、1750 米、1600 米三个排土水平，堆置最高标高 1850 米，最大段高 150 米，1600 米以下为分台阶排筑，最大作业平台宽度 50 米。

2008 年南排土场 1750 米排土水平有 6 个高程排土作业平台，分别为 1703、1680、1668、1644、1632、1620 平台，均为分层作业平台。发生垮塌事故的南排土场 1632 平台(以下简称 1632 平台)于 2006 年 2 月转入填方修路(即边修路边排岩)，并投入使用，事发前平台边缘标高为 1655~1657 米，边坡高度为 30~100 米，台阶坡面角为 35°~42°。已排土石 1073.6 万吨，排土方向自北向南推进。

## (四) 扒渣捡矿情况。

由于尖山铁矿排土场排弃的废渣中含有低品位的铁矿石，2004 年以来在该矿区周边陆续出现建干选厂和扒渣捡矿的活动。

1. 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2005 年 4 月 13 日，娄烦县政府与尖山铁矿签订了《关于回收利用尖山铁矿废石资源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利用废石协议》)，有偿回收利用铁矿资源。按照该协议，娄烦县划定了 3 个干选区域，干选矿石采取有偿出让，运出的矿石由娄烦县工业经济联合会收取管理费。由于管理不善，一度出现乱建和相互争夺废渣资源并引发群体性

打架斗殴等社会治安问题。

2. 矿区秩序清理整顿情况。2005年11月14日，太原市政府召开打击尖山铁矿周边私挖乱采、整治矿区周边生产和生活秩序专题会议，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综合执法队伍，进行联合打击。按照专题会议精神，娄烦县政府对尖山铁矿周边所建干选厂进行了叫停，并负责对尖山铁矿周边的私挖乱采活动进行打击。2005年11月17日，娄烦县公安局会同太原市公安局城北分局、娄烦县国土资源局制定了《关于对尖山地区非法采矿、治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方案》，从2005年11月20日起，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治，对乱建的干选厂进行了拆除，在划定区域内的干选厂进行停产整顿。

3. 对扒渣捡矿活动的治理情况。2005年底，通过集中整治，干选厂和非法扒渣捡矿人员数量得到了减少，情况有所好转；2006年下半年至2007年，仅靠设立的4个检查站进行管理，对扒渣捡矿行为打击力度不够，情况出现反弹；2008年上半年娄烦县通过组织开展百日专项行动，清理了一大批非法扒渣捡矿人员，矿区周边的干选厂基本得到了取缔，但仍有一些机具和扒渣捡矿人员在矿区排土场周围活动。

#### (五) 征地搬迁情况。

1. 尖山铁矿征地情况。尖山铁矿分一期、二期一次、二期二次三个阶段实施征地。其中：一期征用6077.65亩土地，并于2005年12月28日领到全部土地证，征地范围未涉及到寺沟(旧)村；二期一次征用4222亩土地，2005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4〕601号文件批复，2007年6月领到土地证，征地范围包括寺沟(旧)村，但未提及被征区域内村民搬迁问题；二期二次征地，2006年11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函〔2006〕484号文件批准预审，拟同意征用189公顷(合2835亩)，征地涉及到包括寺沟村(寺沟新、旧村)在内的5个自然村。从2007年9月4日至2008年3月23日，尖山铁矿与娄烦县政府先后召开9次会议进行协商。2007年9月到2008年7月，娄烦县政府尖山铁矿二期征地协调领导小组对新建村庄的选址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开始征求村民意见，直到8月1日事发前，二期二次征地尚未实施。

2. 寺沟(旧)村部分村民历史搬迁情况。1994年6月17日，为了解决因爆破震坏寺沟(旧)村的部分房屋问题，尖山铁矿指挥部与原罗家岔乡政府(罗家岔乡现合并到马家庄乡)、寺沟村委会签订了对寺沟(旧)村41户村民的搬迁协议，由尖山铁矿出资在寺沟村的山梁上新建寺沟(新)村，并于1997年完成了搬迁建设，共有37户分到了新房，其余4户进行了货币补偿。由于部分村民及后迁入住户未搬出寺沟(旧)村，从而形成了寺沟(新)村和寺沟(旧)村两部分。

3. 寺沟(旧)村人口管理情况。近几年,外来人口不断进入尖山铁矿排土场从事扒渣捡矿活动,且这些外来人口有部分租住在寺沟(旧)村。据娄烦县马家庄派出所登记暂住人员的统计,2007年登记在寺沟村的暂住人员有274人(次),2008年登记在寺沟村的暂住人员275人(次),其中116人暂住登记的职业是捡矿或捡矿工人。截止到事发前,寺沟(旧)村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口共有101人。其中:常住人口35人(事故中遇难14人,脱险21人);外来人口66人(事故中遇难31人,脱险35人,遇难人员中有17人暂住登记的职业核为捡矿或捡矿工人)。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抢险救援、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08年8月1日0时15分左右,尖山铁矿南排土场排筑作业区推土机司机张振文发现1632平台照明车外约10米处出现大面积下沉,下沉宽约20米,落差约400毫米,随后排土场产生垮塌、滑坡。排土场滑体的压力缓慢的推挤着黄土山梁土体向下移动,从而推垮并掩埋了仅距黄土山梁坡脚50米的寺沟(旧)村部分房屋,部分村民来不及逃离而被埋。

### (二)事故报告。

2008年8月1日0时40分,娄烦县公安局接到报警:“尖山铁矿采砂厂因下雨渣山发生山体滑坡,附近居住的居民被掩埋。”

8月1日1时30分左右,太原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接到娄烦县政府报告:“太钢尖山铁矿渣山发生山体滑坡,寺沟村10余户居民被掩埋,掩埋人数在清查中。”2时49分,太原市政府办公厅将上述内容电话报告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8月1日上午,根据省长电话意见,副省长组织太钢集团、太原市政府、娄烦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召开“8·1”事故紧急救援会议,决定先将事故原因定为山体滑坡上报,最后以专家意见和调查情况为准。

8时06分,山西省政府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8月1日接太原市政府办公厅报告,凌晨1时30分左右,娄烦县寺沟村发生山体滑坡,事故造成10余户居民被掩埋,掩埋人数正在清查之中。”

经查,8月2日、4日、9日,山西省政府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中,将有关内容更正为“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境内太钢尖山铁矿采砂厂渣山发生山体滑坡,14人失踪”。

经统计,8月1日至9月18日,太原市抢险救援指挥部就事故相关情况向太原市委、市政府累计报告15次;太原市政府向山西省政府报告5次;山西省政府向国务院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告4次。经查,太原市抢险救援指挥部在报告中使用了“疑似失踪”、“来往过本

区域”、“曾在寺沟村活动过”等不准确、不规范的语言，未发现有瞒报事故行为。

### (三)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8月1日接到事故报告后，山西省常务副省长、副省长先后赶到现场，在马家庄乡主持召开“8·1”事故紧急救援会议，决定由太原市政府在娄烦县原有的基础上成立抢险救援指挥部，副市长任总指挥；太钢集团负责现场搜救和善后处理；娄烦县负责维护稳定等工作。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协助开展救援和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共出动搜救人员8494人次，大型机具3921台班，开挖黄土矿渣369732万立方米。到8月8日，找到11具遇难者尸体。因担心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专家建议削坡减载，重新调整施救方案后才施工；加之现场指挥人员缺乏经验，工作不力，搜救工作进展缓慢。直到9月21日确定新的施救方案后，在一周内找到了所有遇难者尸体和残肢。

截止到2008年11月26日，对45名遇难者尸体全部进行了鉴定和安葬，并完成赔偿安抚工作，社会秩序稳定。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632平台排筑为剥离的黄土和碎石混合散体(约80%为黄土)，强度低，边坡高度和台阶坡面角较大，且南排土场为黄土软弱地基。边坡处于失稳状态下，仍在排土作业；加之不利的地形条件、排土地基承载力低、降水渗入边坡底层、扒渣捡矿等因素进一步降低了排土场边坡稳定性，最终导致发生大面积垮塌。

### (二)间接原因。

1.尖山铁矿及其上级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力。一是初步设计未按规定及时编制《安全专篇》且未经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即违规开工建设；补做《安全专篇》后，未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二是未针对地基不良情况，补做工程地质工作；未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防范排土地质灾害的建议提出整改措施；未制定和完善排土场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三是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安全资格证上岗，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排筑作业区检查记录和运行日志中，基本没有量化指标。四是对南排土场1632平台出现不正常开裂、下沉、滑坡的情况，未引起重视，未认真分析原因、判断其危害程度，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进行治理清除，仍然冒险排筑作业。五是太钢集团、矿业分公司尤其是尖山铁矿在矿山安全生产方面责任制不落实，监督不严，管理不力。

2. 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矿区违规扒渣捡矿活动清理不彻底，督促村民搬迁不力。一是娄烦县政府违规签订《利用废石协议》，致使矿区出现乱建干选厂、争夺排土场废石资源，并引发群体性打架斗殴等治安问题。虽在 2005 年 11 月，太原市政府就尖山矿区周边社会治安及打击私采乱挖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关停了矿区周边干选厂，但对违规扒渣捡矿活动整治、清理不彻底。截至事故发生前，仍有一些违规扒渣捡矿人员在矿区排土场周围活动。二是太钢集团二期一次征地涉及事故发生地寺沟(旧)村，但娄烦县政府与太钢集团签订的《征地协议》和《出让合同》中都未涉及征地范围内寺沟(旧)村的搬迁问题，致使事故发生前寺沟(旧)村未搬迁。三是流动人口管理不力，致使从事违规扒渣捡矿活动的外来人员长期居住在寺沟(旧)村。事故发生时，寺沟(旧)村有 18 个院(房屋、窑洞 93 间)，共住有 101 人。

3. 山西省安全监管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作为尖山铁矿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山西省安全监管局对企业未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无安全资格证书上岗等问题失察；对改扩建工程违反“三同时”规定，未经竣工验收、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即投入生产等问题失察；对尖山铁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即违规予以顺延；在 2008 年 5 至 7 月牵头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期间，未发现和督促尖山铁矿认真排查治理南排土场 1632 平台不正常开裂、下沉、滑坡等安全隐患。

###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山西省娄烦尖山铁矿“8·1”排土场垮塌是一起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赵国成，中共党员，尖山铁矿工艺质量科技术员，负责该矿排土场安全检查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

2. 王海林，中共党员，尖山铁矿规划管理科科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

3. 任建国，中共党员，尖山铁矿工艺质量科科长，负责现场工艺技术质量监控、矿山地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

4. 臧龙，中共党员，尖山铁矿总工程师，主管工艺质量科等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

5. 王建中，中共党员，尖山铁矿副矿长，分管规划管理科、生产作业区等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08年12月3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分别于2009年2月12日和3月17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

6. 阎确娃，尖山铁矿矿长兼党委书记、尖东项目部经理，负责尖山铁矿全面工作，主管规划管理科(安全)等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08年12月3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分别于2009年2月12日和3月17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

7. 陈金柱，中共党员，太原市公安局城北分局尖山派出所所长兼任尖山铁矿护矿队队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立案侦查，于2008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09年1月16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于3月24日开庭审理。

8. 段晋文，中共党员，娄烦县公安局马家庄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立案侦查，于2008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09年1月16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于3月25日开庭审理。

9. 王珠峰，娄烦县米峪镇乡党委书记，2008年7月前任马家庄乡乡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立案侦查，于2008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09年1月16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于3月19日开庭审理。

10. 范建良，娄烦县人大副主任，2008年7月前任马家庄乡党委书记。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立案侦查，于2008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09年1月16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于3月18日开庭审理。

11. 李国军，中共党员，娄烦县信访局局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立案侦查，于2008年10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09年1月16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于3月26日开庭审理。

12. 穆辑松，中共党员，山西省安全监管局应急救援办公室副主任，兼山西省2008年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太原地区非煤矿山督查组负责人。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立案侦查，于2008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09年1月16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于3月20日开庭审理。

13. 陈昌有，中共党员，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篦子沟矿原副矿长，兼山西省2008年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太原地区非煤矿山督查组专家组组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立案侦查，于2008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09年1月16日被依法提起公诉，娄烦县法院于3月21日开庭审理。

对上述人员中属于中共党员或行政监察对象的，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由当地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及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属于国有企业职工的，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由所在单位按规定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责任人员。

1. 郭云海，尖山铁矿调度室调度员，负责尖山铁矿生产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 1632 平台的隐患；2008 年 8 月 1 日 0 时 32 分接到排筑作业区事故报告后未按照岗位职责要求记录、核实事故情况并及时上报和处理；8 月 2 日补做调度记录、涂改当班有关排土场塌陷报告的记录。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开除处分。

2. 张卫民，尖山铁矿护矿消防队副队长、党支部副书记，负责矿区内打击扒渣捡矿等工作。工作失职，对南排土场扒渣捡矿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 侯效伟，中共党员，尖山铁矿排筑作业区主管，负责排筑作业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工作失职，对南排土场 1632 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既未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也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开除、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 马宇明，中共党员，太钢集团矿业分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生产部安全主管。工作失职，未按规定制定和完善排土场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就 2005 年尖东矿区改扩建项目《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排土场地质灾害的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在 2008 年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中，对尖山铁矿排土场多次出现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杨礼元，中共党员，太钢集团矿业分公司技术发展部部长，负责该公司地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未正确履行职责，未督促尖山铁矿落实初步设计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有关排土场地质灾害方面的结论和建议，补做地质勘探和工程地质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黄双智，中共党员，太钢集团矿业分公司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矿山专业组尖东项目部成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工作失职，未按规定提出尖山铁矿应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议；未提出制定和完善排土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针对尖东矿区改扩建项目《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排土场的结论和建议，提出落实意见；对尖山铁矿排土场出现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郭友谦，太钢集团矿业分公司信息化项目部执行副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尖山铁矿矿长、党委书记，二期一次征地现场组织负责人。工作失职，在与娄烦县政府协商征地过程中，未提出二期一次征地范围内寺沟(旧)村的搬迁问题；违反规定与娄烦县政府签订《利用废石协议》。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张晋生，中共党员，太钢集团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工作失职，未按规定提出矿业分公司和尖山铁矿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议；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资格证上岗的问题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要求尖山铁矿对尖东矿区改扩建项目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手续；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王高峰，中共党员，太钢集团安全生产部部长，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太钢集团安全技术处处长、制造部副部长。未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提出在尖山铁矿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议，未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未按规定要求尖山铁矿及时编制《安全专篇》，尖山铁矿补做《安全专篇》后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排土场作业管理；对尖东矿区改扩建项目未执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制度而违规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 秦同文，太钢集团副总经理兼矿业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矿业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要求尖山铁矿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未要求尖山铁矿及时编制《安全专篇》，对尖山铁矿补做《安全专篇》后未按规定进行排土场作业管理问题失察；违规同意尖山铁矿与娄烦县政府签订《利用废石协议》。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1. 彭存根，中共党员，2008年5月任太钢集团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等工作。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尖山铁矿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资格证上岗等问题失察；未要求尖山铁矿及时编制《安全专篇》，尖山铁矿补做《安全专篇》后未按要求进行排土场作业管理问题失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2. 强俊飞，中共党员，娄烦县公安局马家庄乡派出所副所长。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包片管理的寺沟村流动人口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致使违规扒渣捡矿的外来人员长期居住在寺沟(旧)村。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 赵静清，中共党员，娄烦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工作失职，对辖

区内违规扒渣捡矿活动打击不力，整治、清理不彻底，致使违规扒渣捡矿活动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 席金生，太原市煤炭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2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娄烦县政府副县长，娄烦县政府尖山铁矿二期征地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寺沟(旧)村搬迁问题协调落实不力，与太钢集团研究签订《征地协议》，未涉及太钢集团尖山铁矿征地范围内寺沟(旧)村的搬迁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 杨豪杰，中共党员，太原市公安局城北分局尖山派出所副所长。未正确履行职责，对辖区内违规扒渣捡矿活动打击不力，整治、清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6. 杨盘铭，中共党员，现退休，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太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尖山铁矿二期一次征地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未正确履行职责，违规同意尖山铁矿与娄烦县政府签订《利用废石协议》；与娄烦县政府研究签订《征地协议》，未涉及征地范围内寺沟(旧)村民的搬迁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7. 胡玉亭，太钢集团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会副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总工程师)，尖东矿区扩建项目决策组副组长、矿山项目负责人。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尖山铁矿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资格证上岗等问题失察；未要求尖山铁矿及时编制《安全专篇》，对尖山铁矿补做《安全专篇》后未按规定进行排土场作业管理问题失察；违规同意尖山铁矿与娄烦县政府签订《利用废石协议》。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8. 李晓波，太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太钢集团重点项目决策组组长，2001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太钢集团总经理，尖山铁矿法人代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正确履行职责，未要求尖山铁矿及时编制《安全专篇》，对尖山铁矿补做《安全专篇》后未按规定进行排土场作业管理问题失察；隐患排查监控及治理不落实，对南排土场1632平台出现不正常开裂、下沉、滑坡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对尖山铁矿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资格证上岗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9. 刘建生，中共党员，马家庄乡政府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未正确履行职责，对辖区内存在的违规扒渣捡矿活动整治、清理不彻底，致使违规扒渣捡矿活动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0. 强建林，娄烦县政府副县长。未正确履行职责，与太钢集团签订《征地协议》，未涉及尖山铁矿征地范围内寺沟(旧)村的搬迁问题，致使寺沟(旧)村未在二期一次征地过程中搬迁。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1. 景德奎，中共党员，娄烦县政府副县长兼娄烦县打击私挖乱采领导小组负责人，分管公安、国土等工作。未正确履行职责，违规与尖山铁矿签订《利用废石协议》；对尖山矿区周边违规扒渣捡矿活动组织打击不力，整治、清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22. 张秀武，娄烦县县长、县委副书记。对尖山铁矿南排土场扒渣捡矿活动整治工作领导不力，清理不彻底；对尖山铁矿二期一次征地中未解决寺沟(旧)村搬迁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23. 魏民，娄烦县县委书记。对尖山铁矿南排土场扒渣捡矿活动整治工作督促不力，清理不彻底；对尖山铁矿二期一次征地中未解决寺沟(旧)村搬迁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4. 王天庆，中共党员，山西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监察专员(正处级)，分管非煤矿山许可及监管工作。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尖山铁矿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就违规开工建设问题失察；对尖山铁矿补做《安全专篇》后，未按有关要求对排土场作业管理问题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此外，山西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处长闫瑞峰，负责省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对尖山铁矿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资格证书上岗等问题失察，检查未发现尖山铁矿改扩建工程未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且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投入生产问题，对尖山铁矿排土场安全生产情况监管不到位。山西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保生，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对省属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太钢集团及尖山铁矿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失察；在担任山西省政府“8·1”山体滑坡事故调查组组长期间，先后聘请两批专家分别对事故进行分析，形成了两个不一致的专家结论意见，造成事故性质长时间不能认定。以上两人因在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新塔矿业公司“9·8”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中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分别于2008年10月10日和11月17日被刑事拘留。目前，检察机关已经对苏保生提起公诉，正准备对闫瑞峰提起公诉。建议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由当地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及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太原市副市长吉久昌，在担任太原市抢险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期间，存在对死亡人数核查

上报工作不准确、不规范，在8月5日、12日向山西省政府并太原市委、市政府的报告中，将外地下落不明人员上报为“来往过本区域”或“曾在寺沟村活动过”，将已确认失踪的13名寺沟(旧)村人员上报为“疑似失踪”的问题。对此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作出深刻检讨。

(三)对尖山铁矿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尖山铁矿处以500万元罚款。

## 五、防范措施和建议

山西省娄烦尖山铁矿“8·1”特别重大排土场垮塌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极大，教训极为深刻。为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尖山铁矿及其上级单位矿业分公司、太钢集团要规范排土场的设计和运行，加强安全管理。矿山排土场位置选定后，设计单位应坚持在专门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并依此确定安全可靠的排土工艺结构参数。对类似本事故排土场80%为剥离黄土和软弱地基的情况，要在设计和生产管理中更加注意，提出针对性措施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规程要求进行排土场作业管理，确保其长期稳定，防止发生排土场垮塌和泥石流。

(二)太钢集团及其所属矿山企业要加强排土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切实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排土场的安全，制订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的内容定期对排土场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有重大隐患的排土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停止废渣排放。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重大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

(三)强化应急救援工作。市、县政府和太钢集团特别是尖山铁矿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针对具体情况，制定排土场应急预案，确定事故或紧急状态下的避灾、救灾措施和处置程序，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事故发生后，要立即组织有经验、有能力的现场指挥和救援力量，科学决策，安全施救，快速施救，核清人数，减少事故损失。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要准确、及时、规范。

(四)要切实加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太钢集团及其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8号)等法规、标准履行“三同时”相应程序，排土场应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的规定，进行专门的工程地质勘探工作和有针对性的设计。山西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

求，认真组织做好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五)市、县、乡政府要明确界定企业矿区管辖权，加强人口管理和对非法捡矿行为的整治工作。随着企业的扩建延伸，在办理征地手续后，作为企业及当地政府和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界定和明确矿区管理权问题。特别是对矿区治安管理、人口管理等方面一定要明确管理主体及协助配合的关系，以避免出现管辖不清、责任不明，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要加强对非法捡矿行为的惩罚力度，进一步落实整治措施。

(六)山西省政府要进一步明确省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加强安全监管。对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分厂要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建议山西省政府举一反三，明确监管责任。特别是对其下属的公司、分厂要列出监管的详细企业名单，防止出现因监管主体不明、责任不清，都管又都不管，一旦发生问题相互推诿和扯皮的现象。负有对中央、省属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排土场安全监管的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把排土场安全评价工作纳入矿山安全评价工作中，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等有关规定，确定排土场安全度，对于危险级的，应当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对于病级的，应当限期按照正常级标准进行整治，消除隐患。

此外，鉴于娄烦县政府在尖山铁矿征用土地审批和征地补偿费支付方面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违规操作延长了二期一次征地时间；二是违规截留了部分征地补偿费。违反了《山西省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第八条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拖欠征地补偿费)。建议山西省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作出处理。